

轉知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中心辦理「桃園縣102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優良影片徵件

↓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4/30 15:26:18

- 一、依據本縣102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優良影片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止（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），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。
- 三、參賽者資格：桃園縣公私立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與幼兒園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)。
- 四、徵件主題與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徵件主題範圍：學校專題報導、課程教學現場、創意短片。
 - (二)活動獎勵方式：本徵選比賽經評定後，依下列事實給與獎勵並依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核予著作分數。
 - 1、特優：1名，參賽者核敘嘉獎1次、核給著作分數0.1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12,000元。
 - 2、優等：2名，參賽者核頒獎狀1紙、核給著作分數0.1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8,000元。
 - 3、甲等：3名，參賽者核頒獎狀1紙、核給著作分數0.1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5,000元。
 - 4、佳作：10名，參賽者發給獎狀及獎品代金新臺幣3,000元。
 - 5、入選：若干名，以參賽作品水準擇優錄取，發給獎狀。
 - 6、獲獎作品若為多人參賽則著作分數及獎金均分，若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水準不佳，主辦單位得逕行調整獲獎名額。
- 五、請於截止徵件日期前，將作品包含書面文件、資料光碟及作品光碟各5份，以掛號信件寄至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小(33341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11鄰樂安街71號)收，封面加註「桃園縣102年度家庭教育優良影片徵集」字樣，學校聯絡人：教導主任陳維士，電話：03-3281002轉210。
- 六、本案實施計畫可至本中心網站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檔案下載」處下載。